



核心报道

离奇房产买卖

曲线买房

20万“买”了套  
120平米房

去年11月底,沛县沛城镇居民吕先生通过中间人得知孙某急需钱,希望用县城郝小楼居委会综合楼的一套近120平米的住房作为抵押,从吕先生手里借钱。次日,吕先生和朋友一起去看房子,“当时房主说自己叫孙某,自己的房子没有两证,但有合法的购房协议以及居住证明,并反复强调这套住房不存在纠纷。”

经过协商,吕先生和孙某签订了一份《房屋买卖合同》,合同中约定:孙某自愿将自己的一套119.03平方米房屋(郝小楼居委会综合楼一单元401室)出售给吕先生,室内家电、家具随房屋交接一并赠送,售价为20万元。双方还约定3个月内孙某还可以以20万元的价格收回房产,3个月后孙某不收回该房屋,应将此房产权交给吕先生。在这三个月期间,孙某应支付吕先生相应的利息。

12月2日,合同签订之后,吕先生即把20万元转入孙某账户。

# 用三张身份证“一房三卖” 他的这些证竟然都是真的

沛县警方已经立案调查,称一人持三个证是历史原因造成的

## 惊呆了 两个多月后发现一房多卖

今年春节后,吕先生发现快到还款日了,多次电话联系孙某通知对方,但孙某一直关机。2月中旬,吕先生前往郝小楼居委会综合楼孙某的家中找人,刚走进楼道就发现不妙。“楼道里到处贴着告示,说孙某的房子被他一房多卖,骗了很多人。”

记者联系上的当地居民杜先生说,他自己也是受害人,从孙某手中买了房付了款,却发现房屋被多次买卖。经过多方查证,吕先生称孙某曾先后三次用同一套住房,与他人签订了买卖合同,“2008年9月,以34万元的价格卖

给刘某。2012年4月,以10万元价格卖给杜某。”吕先生说,此外还以此房产做抵押,于2011年5月向黄某借款10万元,同年10月仍以房产做抵押向黄某借款20万元。

据记者多方核实,孙某卖房多以借款为由,签订买卖合同,钱款到期不还房屋便易主。江苏茂通律师事务所刘茂通律师认为,这种合同表面上是买卖合同,但实际上是抵押担保合同,这种形式的抵押担保是被禁止的,无效的。“双方的关系可以界定为借款关系,吕先生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,索回自己的钱款。”

## 再次惊呆了 房主竟然持有三个身份证

更让吕先生惊讶的是,每次签订房屋买卖合同,孙某都会给对方留下一个身份证复印件,“三次卖房,用的身份证居然是三个不同的。”根据吕先生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,三个身份证除了照片是同一人,姓名、住址、身份证号均不同。

姓名分别为孙某、李某庆、李某元。“我通过朋友在公安系统内部平台上查了一下,发现这三个身份证都是真实有效的。”

得知这一情况后,吕先生和吕先生等人向沛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报案。



制图 李荣荣

警方回应

## 三个身份证已被注销两个

沛县公安局有关人士昨日告诉现代快报记者,他们接到报案后不久便将孙某控制,目前案件正在侦查中。该人士说,经侦民警在侦查这起经济案件时,发现孙某持有的身份证件,与另外两个姓名为李某元、李某庆的身份信息,所用的照片显示为同一个人。随即冻结了这3个身份证及户籍资料,在进一步调查时发现,这3张身份证的使用者真实姓名叫李某庆,目前另外两个身份证已被注销。

关于一人持三证的原因,沛县警方解释,出现这种情况可能因为上世纪八九十年代期间,由于技术条件等限制,对身份户籍信息管理相对松懈,加上民间经常发生因上学、工作需要,出现私下买卖户口等行为,因此才出现了同一人持有多个真实身份户籍情况。对一人持多证的情况,公安机关只要查实,会立即冻结身份户籍信息,经过调查后,只保留一个真实户籍身份信息。



# 七夕甜Mi让价 爱意礼献 爱到底

2013.8.10 - 8.13

黄金饰品 **299** 元/克(起)

铂金饰品 **398** 元/克

镶嵌类珠宝 满 **1000** 元立减 **120** 元

翡翠、银饰、K金 **8.5** 折 / VIP会员购物享受双倍积分

顾客单张发票金额满2000元,即可获赠精美礼品一份(送完即止)。

\*郑重提示: 宝庆银楼 出售的每一件饰品,均贴有“3·15”防伪标识。 \*详情见店堂公告

总部地址: 中国·南京市太平南路107号 WWW.BAOQING.COM.CN 400-881-4040

太平南路总店 / 山西路店 / 金盛桥北店等宝庆品牌专卖店(柜)